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昀融

　　張博勝

被　　告　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文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訂之訂購軍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應給付逾期罰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3,90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系爭契約中（18）備註/22.其他/（12）約定：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系爭契

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，本院因而無管轄權，是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